

合同编号：DSJ-2026-035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
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立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10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相关工作，汇总材料进行分析研判，总结安全成绩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对 23 个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远程测试，查找政务信息基础设施中存在的安全漏洞；
- 2、对 6 个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开展数据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查找数据安全风险；
- 3、抽取 70 个重要政务系统和 10 个政务 APP，开展两轮远程安全性测试，查找安全漏洞；
- 4、抽取 10 家政务单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查找安全管理、技术和运营上存在的不足。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对象的数量可能会根据甲方的要求有所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部分：1 份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实施方案、23 份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远程测试报告、6 份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现场检查报告、1 份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等；

(2) 全市政务检查部分：1 份全市政务安全检查实施方案、70 份重要政务系统远程测试报告（含初测、复测）、10 份政务 APP 远程测试报告（含初测、复测）、10 份政务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报告、1 份全市政务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等；

(3) 整体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技术分析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协调、进度安排、人员调度、技术支持、质量控制、随时响应甲方本项目咨询及本项目其他服务需求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肖静，联系方式：133661091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瑞群，联系方式：15810207664。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远程技术测试和现场检查工作，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技术分析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812,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

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938,8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捌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873,2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 5、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必要，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6、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检查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8、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

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自身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服务期间乙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其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8、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0、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1、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2、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3、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

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1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5、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10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

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3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

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

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6.16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6.1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861583890110001

附件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当前网络安全形势复杂严峻，随着各类网络攻击、数据泄露、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频发，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控压力持续增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政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切实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全力支撑 2026 年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专项工作要求，为此，特组织开展本次安全专项检查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针对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开展全覆盖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通过隐患排查、督促整改、闭环治理，旨在全面提升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当前各类国内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政务系统平稳合规运行，助力筑牢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线。

三、工作原则

本项目的执行，将遵循以下原则：

合规性原则：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国际、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风险评估相关要求、相关标准进行；

全面性原则：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规范性原则：服务提供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最小影响原则：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行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明显影响；

保密原则：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客户有权追究我方的责任。

四、检查范围

本年度北京市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主要以下涉及 4 方面工作：

1、对 23 个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远程测试，查找政务信息基础设施中存在的安全漏洞；

2、对 6 个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开展数据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查找数据安全风险；

3、抽取 70 个重要政务系统和 10 个政务 APP，开展两轮远程安全性测试，查找安全漏洞；

4、抽取 10 家政务单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查找安全管理、技术和运营上存在的不足。

五、实施阶段与时间计划

本次服务工作整体按照工作准备、辅助自查、远程测试、现场检查、工作总结五个阶段有序推进，各阶段分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现初步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如下（实际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一）工作准备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7 月）

完成本次安全检查前期筹备工作，正式组建项目组，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与分工；结合项目实际及市级检查要求，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检查标准等；依托项目现有资料、系统台账及资产清单，梳理形成初步检查对象清单。

（二）单位自查辅助阶段（2026 年 7 月-9 月）

全力配合甲方辅助单位自查工作，全程提供技术支撑与咨询服务，针对自查过程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答疑指导；协助甲方梳理、汇总、规整自查资料。

（三）远程测试阶段（2026 年 7 月-12 月）

组织专业安全测试团队完成首轮远程安全测试工作，针对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全面远程安全性检测，深度排查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配置缺陷及数据安全隐患，形成首轮检测问题清单。

配合甲方完成首轮安全问题整改闭环工作，协助梳理各单位整改结果，同步汇总整理整改佐证材料，协助甲方按期向上级单位反馈首轮检测问题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第二轮远程安全复测工作，复核存量问题整改情况。

（四）现场检查阶段（2026 年 8 月-12 月）

计划 2026 年 12 月底前，协助甲方完成现场抽查专项工作，按照检查计划协助开展现场安全抽查工作。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撑、问题核查、隐患确认、资料核验等服务，协助排查现场安全风险。后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供整改意见并配合甲方完成现场问题整改情况收集。

（五）分析总结阶段（2027 年 1 月-5 月）

计划 2027 年 2 月底前，完成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全市政务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后全面汇总本次政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全流程工作成果，于 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技术分析报告等材料的编制工作。

（六）验收阶段（2027 年 5 月-合同验收）

整理各阶段工作材料，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六、实施团队安排

为有序推进项目全流程工作，明确各阶段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现将项目团队按工作阶段组建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准备阶段人员组成

组建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周瑞群负责整体统筹与决策，李晓萌负责项目进度与协调管理，田宁、张洪瑞、支承汉负责方案制定与检查对象清单准备、安全培训协助与技术支持工作。

（二）单位自查辅助阶段人员组成

组建 4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李晓萌负责自查工作组织与进度跟踪，田宁、张洪瑞等人负责自查指导、材料审核与汇总分析。

（三）远程测试阶段人员组成

组建 1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李晓萌负责远程测试工作整体协调，支承汉、许智伟、李昌峰、闫一鸣、巨博文、陈志超、刘旭杰、温宏达等人负责技术检测相关工作。

（四）现场检查阶段人员组成

组建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李晓萌负责现场抽查组织协调，巨博文、徐豪、张洪瑞、田宁等人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五）分析总结阶段人员组成

组建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李晓萌负责总结工作统筹与进度管理，田宁、张洪瑞负责总结报告编制与成果提炼，徐豪、程睿豪等人负责数据整理与技术总结支

持咨询及技术支持。

七、风险预防及保障措施

为确保测试过程规范、安全、可追溯，测试方须在测试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以下自控措施。第一，详细记录测试步骤，包括每一步的具体操作、所使用的工具、命令及参数；第二，危险操作须提前报备，例如对未授权接口进行增、删、改等测试动作时，必须事先取得明确许可；第三，测试完毕后须立即清理，记录所有清理操作，确保移除添加的 XSS 代码、WebShell 等测试内容；对于无法彻底清除的残留项，须完整记录于相关报告中并予以明确标注。

八、工作交付成果物

工作阶段	交付文档	数量（份）
工作准备	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实施方案	1
	全市政务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1
远程检查	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远程测试报告	23
	重要政务系统远程测试报告（含初测、复测）	70
	政务 APP 远程测试报告（含初测、复测）	10
现场检查	6 份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现场检查报告	6
	10 份政务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10
分析总结	北京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1
	全市政务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1
	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技术分析报告	1
项目验收	项目结项材料、项目总结汇报材料准备	1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是否驻场
周瑞群	男	43	高级项目管理师	项目负责人	全面统筹项目整体规划、方案设计、进度管控及资源协调。	否
李晓萌	女	36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总监	负责本项目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否
支承汉	男	26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否
许智伟	男	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李昌峰	男	26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闫一鸣	男	27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否
巨博文	男	28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否
田宁	女	28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及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否
陈志超	男	25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刘旭杰	男	27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邓辉	女	34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徐豪	男	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否
范朝阳	男	25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杨雅琳	男	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张飞飞	男	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钮一鑫	男	24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穆书慧	女	27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孟莎莎	女	24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测试的相关内容。	否
温宏达	男	30	中级	项目服	远程测试人员，负责本项目远程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是否驻场
			工程师	务人员	测试的相关内容。	
郭芬	女	28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相关工作。	否
程睿豪	男	25	中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负责数据整理与技术总结支持咨询及技术支撑工作。	否
张洪瑞	男	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服务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技术检查及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否

